

星汇云城（红云项目）二区幕墙及铝门窗工程 中选通知书

宏胜[2017] 6 号

蓝海旺（厦门）节能幕墙有限公司：

贵司参与的星汇云城（红云项目）二区幕墙及铝门窗工程询价，经评审确定贵司中选，含税中选金额为¥22,99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玖万元整）（其中：买卖项目含税中选金额为¥19,470,000.00 元，增值税率为 17%；施工项目含税中选金额为¥3,520,000.00 元，增值税率为 11%）。请贵司尽快与我司联系，洽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抄送：

广州城建开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方：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卖方：蓝海旺（厦门）节能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买方向卖方采购项目铝门窗和幕墙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供货质量，签订本合同。

1. 定义及解释

- 1.1 建筑、结构施工图：指买方在询价时提供的、由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星汇云城（红云）项目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
- 1.2 幕墙及铝门窗询价图（以下简称询价图）：指买方在询价时提供的由专业设计单位根据建筑及结构施工图完成的询价图，询价图体现了幕墙及铝门窗施工图内容并基本达到了施工图深度，买方组织报价人于2017年5月22日进行询价图的审核答疑，由报价人对询价图中需深化、优化或报价人认为无法实施或不能满足规范要求的内容提出书面修改建议。上述建议若经设计院、专业设计单位和买方认可后，将统一作为询价补充图纸附于询价图后，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作为报价人报价的依据。未经采纳的意见，买方将书面答疑回复。中选后，除非经过买方同意，卖方不得修改图纸，或以图纸不完善需修改为由向买方提出索偿要求。
- 1.3 幕墙及铝门窗施工图（以下简称施工图）：中选后，卖方在买方提供的询价图及询价补充图上盖章确认后，询价图及询价补充图即成为幕墙及铝门窗施工图。
- 1.4 货物：指货物清单中的各项货物，即根据施工图向买方及买方委托的铝门窗和幕墙安装施工单位提供的，可以进行安装施工的所有产品、备件、材料、以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1.5 材料：指根据施工图加工成货物清单中各项货物的所有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包含五金配件、密封胶条、玻璃胶、结构胶、耐候胶、毛条、型材保护膜等材料。
-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设计、采购、运输、技术服务、验收检测、售前售后等相关服务。
- 1.7 总承包单位：指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并对专业工程进行总包管理的施工单位，本项目的总承包单位：
土建总承包 A 标段：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总承包 B 标段：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8 总监理工程师：系指买方根据国家有关建设监理规定所委托的社会监理单位授权对工程进行监理的负责人。
- 1.9 造价工程师：指由买方委托的负责本合同的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买方负责

- 5) 玻璃雨棚制作。
- 6) 铝格栅制作。
- 7) 不锈钢格栅制作。
- 8) 不锈钢装饰架制作。
- 9) 幕墙骨架、挂件的制作。
- 10) 各类埋件(包括预埋件、后置埋件) 的制作。
- 11) 铝门窗和幕墙询价图包括但以上未说明或叙述的材料制作。

3.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中选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报价文件（含附件、报价文件澄清、承诺书等）；
- (5)询价文件（含询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 (7)图纸（经发包人确认）；
- (8)工程量清单；
-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询价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报价文件的，则询价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报价文件，按询价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4. 买方代表

- 4.1 买方委托朱前为买方工地代表，监理单位委派以总监理工程师陈爱昌负责的监理机构为驻工地代表，代表买方进行以下工作：对卖方正确履行本合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签发货物支付证明；
- 4.2 买方委托监理单位为买方组织验货的代表，代表买方进行以下工作：对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质量、数量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组织总承包单位、卖方对到货进行交货验收、签发到货证明，负责签认验收报告和到货证明，监理单位签发的到货证明、交货验收经签认的到货证明和验收报告作为买方的付款依据。

5. 合同价款及结算

- 5.1 按上述合同标的，以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进行包干（合同约定可调内容除外）。本合同价款（含税金） $C=A+B$ 总价为¥19,4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柒万元整）（其

16.1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皆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6.2 诉讼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6.3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份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17. 附件

17.1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17.2 附件二：卖方银行的履约保函

17.3 附件三：越秀地产第三方项目评估作业指导书

17.4 附件四：现场签证单模板

17.5 附件五：廉政协议

17.6 附件六：中选通知书

17.7 附件七：中选报价书

17.8 附件八：询价文件及答疑文件

18. 其它

18.1 合同订立时间：

18.2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广州市

18.3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18.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约完成后终止。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二份，买方执八份，卖方执四份。

买方：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卖方：蓝海旺（厦门）节能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经办人：[盖章]	经办人：[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莲花支行
	账号：129470100100133128
地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集秀路 5 号
电话：	电话：0592-7396889
传真：	传真：0592-7396889

GF—2003—021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一、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蓝海旺（厦门）节能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红云涂料化工厂地块（星汇云城）住宅楼工程5幢（自编12~16栋）及地下室第6区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星汇云城（红云项目）二区住宅楼1幢（自编12栋）幕墙及铝门窗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分包工程地点：白云区华南快速路南侧红云涂料化工厂地块

3、分包工程规模：住宅楼工程5幢（自编12~16栋）：3栋32层，2栋24层，建筑面积约61541平方米；地下室：地下室第6区，建筑面积约35077平方米。

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询价人确认的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询价图和有关条件，承包星汇云城（红云项目）二区幕墙及铝门窗工程住宅楼工程1幢（自编12栋）询价图中的全部铝门窗和幕墙的材料安装工程，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变更、签证及新增工程。包括：

- 1) 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的安装；
- 2) 铝合金门窗、钢副框的安装；
- 3) 铝合金百叶的安装；
- 4) 护窗栏杆的安装；
- 5) 玻璃雨棚的安装；
- 6) 铝格栅的安装；
- 7) 不锈钢格栅的安装；
- 8) 不锈钢装饰架的安装；
- 9) 幕墙骨架、挂件的的安装；
- 10) 幕墙及铝门窗施工图包括但以上未说明或叙述的材料的安装；
- 11) 防雷设置。完成幕墙本身的防雷系统施工，同时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之间构件的防雷连接；并提供幕墙及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构件与建筑物主体之间的防雷连接

序号	位置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部分	幕墙铝门窗单位	备注
		预埋件的安装（若施工时幕墙单位仍未确定）、铝合金门窗、外墙铝合金门窗的塞缝、防水、提供防雷接点。 由总承包单位完成防雷连接点与建筑物主体的防雷系统之间的联接。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安装，包括窗框内的防腐及砂浆填塞。 完成幕墙本身的防雷系统施工，同时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之间构件的防雷连接；并提供幕墙及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构件与建筑物主体之间的防雷连接点（防雷预留端线10cm）。	

二、分包合同价款

按询价人提供的询价图纸、询价文件，以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进行包干（合同约定可调内容除外）。

本合同价款（含税金） $C=A+B$ 暂定总价为¥335,276.8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贰佰柒拾陆元捌角肆分）（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A金额为¥302,051.22元，增值税税金B金额为 $B=A*11\%$ ，即¥33,225.62元）。

分包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试验费（铝门窗三性试验费、幕墙四性试验费、节能试验费用、栏杆防撞试验、消防产品型式认证和政府要求的其它试验费）、验收、质量保修、配合总包完成整个项目的节能检测、验收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强制性规费、风险费、增值税费以及按合同约定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的费用等。

三、工期

1. 分包人的工期须配合承包人的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并满足总承包工程之工期要求，以使总承包工程能在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或之前完成。
2. 工期：总工期 304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17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2018 年 4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指令为准。其中：
 - (1) 材料进场时间：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进场。
 - (2) 安装完成时间：2018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其中单栋住宅楼门窗框安装时间为 30 个日历天，固定玻璃及门窗扇的安装时间为 30 个日历天。
 - (3) 货物供货期要求：满足铝门窗和幕墙施工要求。
 - (4) 二次进场工期：总工期 31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指令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实际竣工日期指由发包人、承包人、设计、监理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签认工程验收书之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广东省及广州市验收标准（合格标准），达到越秀地产第三方评估 80 分及以上。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析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及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分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分包人就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安全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7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分包人：蓝海旺（厦门）节能幕墙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集秀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2-7396889

传真：0592-739688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莲花支行

帐号：129470100100133128



GF—2003—021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一、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蓝海旺（厦门）节能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红云涂料化工厂地块（星汇云城）住宅楼工程4幢（自编21~24栋）及地下室第8区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 1、分包工程名称：星汇云城（红云项目）二区住宅楼2幢（自编23、24栋）幕墙及铝门窗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 2、分包工程地点：白云区华南快速路南侧红云涂料化工厂地块
- 3、分包工程规模：住宅楼工程4幢（自编21~24栋）：4栋32层，建筑面积约65564平方米；地下室：地下室第8区，建筑面积约10350平方米。
- 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询价人确认的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询价图和有关条件，承包星汇云城（红云项目）二区幕墙及铝门窗工程住宅楼工程2幢（自编23、24栋）询价图中的全部铝门窗和幕墙的材料安装工程，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变更、签证及新增工程。包括：

- 1) 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的安装；
- 2) 铝合金门窗、钢副框的安装；
- 3) 铝合金百叶的安装；
- 4) 护窗栏杆的安装；
- 5) 玻璃雨棚的安装；
- 6) 铝格栅的安装；
- 7) 不锈钢格栅的安装；
- 8) 不锈钢装饰架的安装；
- 9) 幕墙骨架、挂件的的安装；
- 10) 幕墙及铝门窗施工图包括但以上未说明或叙述的材料的安装；
- 11) 防雷设置。完成幕墙本身的防雷系统施工，同时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之间构件的防雷连接；并提供幕墙及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构件与建筑物主体之间的防雷连接

序号	位 置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部分	幕墙铝门窗单位	备注
		预埋件的安装（若施工时幕墙单位仍未确定）、铝合金门窗、外墙铝合金门窗的塞缝、防水、提供防雷接点。 由总承包单位完成防雷连接点与建筑物主体的防雷系统之间的联接。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安装，包括窗框内的防腐及砂浆填塞。 完成幕墙本身的防雷系统施工，同时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之间构件的防雷连接；并提供幕墙及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构件与建筑物主体之间的防雷连接点（防雷预留端线10cm）。	

二、分包合同价款

按询价人提供的询价图纸、询价文件，以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进行包干（合同约定可调内容除外）。
本合同价款（含税金） $C=A+B$ 暂定总价为¥768,949.06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玖佰肆拾玖万陆分）（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A金额为¥692,746.91元，增值税税金B金额为 $B=A*11\%$ ，即¥76,202.15元）。

分包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试验费（铝门窗三性试验费、幕墙四性试验费、节能试验费用、栏杆防撞试验、消防产品型式认证和政府要求的其它试验费）、验收、质量保修、配合总包完成整个项目的节能检测、验收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强制性规费、风险费、增值税费以及按合同约定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的费用等。

三、工期

1. 分包人的工期须配合承包人的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并满足总承包工程之工期要求，以使总承包工程能在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或之前完成。
2. 工期：总工期 304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17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2018 年 4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指令为准。其中：
 - (1) 材料进场时间：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进场。
 - (2) 安装完成时间：2018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其中单栋住宅楼门窗框安装时间为 30 个日历天，固定玻璃及门窗扇的安装时间为 30 个日历天。
 - (3) 货物供货期要求：满足铝门窗和幕墙施工要求。
 - (4) 二次进场工期：总工期 31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指令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实际竣工日期指由发包人、承包人、设计、监理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签认工程验收书之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广东省及广州市验收标准（合格标准），达到越秀地产第三方评估 80 分及以上。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析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及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分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分包人就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安全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7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蓝海旺（厦门）节能幕墙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集秀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2-7396889

传真：0592-739688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莲花支行

帐号：129470100100133128

邮政编码：361100

GF—2003—021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一、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蓝海旺（厦门）节能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红云涂料化工厂地块（星汇云城）住宅楼工程 7 幢（自编 9、25~30 栋）及地下室第 10 区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星汇云城（红云项目）二区住宅楼 7 幢（自编 9、25~30 栋）幕墙及铝门窗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分包工程地点：白云区华南快速路南侧红云涂料化工厂地块

3、分包工程规模：住宅楼工程 7 幢（自编 9、25~30 栋）：7 栋 32 层，建筑面积约 107129 平方米；地下室：地下室第 10 区，建筑面积约 27315 平方米。

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询价人确认的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询价图和有关条件，承包星汇云城（红云项目）二区幕墙及铝门窗工程住宅楼工程 7 幢（自编 9、25~30 栋）询价图中的全部铝门窗和幕墙的材料安装工程，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变更、签证及新增工程。包括：

- 1) 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的安装；
- 2) 铝合金门窗、钢副框的安装；
- 3) 铝合金百叶的安装；
- 4) 护窗栏杆的安装；
- 5) 玻璃雨棚的安装；
- 6) 铝格栅的安装；
- 7) 不锈钢格栅的安装；
- 8) 不锈钢装饰架的安装；
- 9) 幕墙骨架、挂件的的安装；
- 10) 幕墙及铝门窗施工图包括但以上未说明或叙述的材料的安装；
- 11) 防雷设置。完成幕墙本身的防雷系统施工，同时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之间构件的防雷连接；并提供幕墙及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构件与建筑物主体之间的防雷连接

序号	位 置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部分	幕墙铝门窗单位	备注
		预埋件的安装（若施工时幕墙单位仍未确定）、铝合金门窗、外墙铝合金门窗的塞缝、防水、提供防雷接点。 由总承包单位完成防雷连接点与建筑物主体的防雷系统之间的联接。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安装，包括窗框内的防腐及砂浆填塞。 完成幕墙本身的防雷系统施工，同时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之间构件的防雷连接；并提供幕墙及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构件与建筑物主体之间的防雷连接点（防雷预留端线10cm）。	

二、分包合同价款

按询价人提供的询价图纸、询价文件，以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进行包干（合同约定可调内容除外）。

本合同价款（含税金） $C=A+B$ 暂定总价为¥2,415,774.1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伍仟柒佰柒拾肆元壹角整）（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A金额为¥2,176,373.07元，增值税税金B金额为 $B=A*11\%$ ，即¥239,401.03元）。

分包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试验费（铝门窗三性试验费、幕墙四性试验费、节能试验费用、栏杆防撞试验、消防产品型式认证和政府要求的其它试验费）、验收、质量保修、配合总包完成整个项目的节能检测、验收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强制性规费、风险费、增值费以及按合同约定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的费用等。

三、工期

1. 分包人的工期须配合承包人的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并满足总承包工程之工期要求，以使总承包工程能在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或之前完成。
2. 工期：总工期 304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17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2018 年 4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指令为准。其中：
 - (1) 材料进场时间：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进场。
 - (2) 安装完成时间：2018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其中单栋住宅楼门窗框安装时间为 30 个日历天，固定玻璃及门窗扇的安装时间为 30 个日历天。
 - (3) 货物供货期要求：满足铝门窗和幕墙施工要求。
 - (4) 二次进场工期：总工期 31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指令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实际竣工日期指由发包人、承包人、设计、监理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签认工程验收书之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广东省及广州市验收标准（合格标准），达到越秀地产第三方评估 80 分及以上。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析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及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分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分包人就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安全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7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蓝海旺（厦门）节能幕墙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集秀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2-7396889

传真：0592-739688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莲花支行

帐号：129470100100133128

邮政编码：361100

